

臺中市沙鹿區戶政事務所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懲處處理作業規定

一、目的：

- (一) 提供人員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
- (二) 維護兩性工作平等及人格尊嚴。

二、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與性騷擾防治準則規定。

三、適用對象：

甲、本所員工相互間、員工與服務對象相互間或服務對象相互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乙、本所員工於工作時間、工作場所外，對不特定之個人有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所定性騷擾之情形時，經被害人向本所申訴、本所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或經警察機關移送時亦為適用之對象。

四、性騷擾範圍界定：包含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規定各款情形。

五、性騷擾防治措施：

- (一) 設置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04-26627104、傳真04-26652409、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tchg009@ms17.hinet.net，並於佈告欄及本所網站公告之。
- (二) 利用集會及文宣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傳，並於各種訓練、講習課程中，適當規劃防治性騷擾之相關課程。

六、申訴及懲處之處理：

- (一)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處理以不公開方式為之。
- (二) 本所處理受害人之申訴，應由秘書兼政風人員調查，並將調查報告，提交本所兼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之考績委員會依規定審議後報主任核定。
- (三) 參與申訴案件處理、調查、審議、說明之人員，對於案件內容負有保密之責任，違反規定者，召集人應立即終止其參與外，並得視情節輕重，簽報主任長依規定辦理懲處。具考績委員會委員身分者，並應報請主任解除其委員職務。

- (四) 申訴案經決定後，當事人對該決定有異議者，得於接獲申訴決定書之日起，十日內向考績委員會(申訴會)提出申覆。但申覆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應自當事人知悉之日起算；申覆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連同原申訴決定書影本，向考績委員會(申訴會)提出；考績委員會(申訴會)認為申覆無理由者，應維持原申訴決定；有理由應變更原申訴決定者，應通知當事人。
- (五) 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所之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 (六) 本所秘書兼研考人員對性騷擾申訴案件應確實追蹤，確保申訴適時決定並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 七、其他：本所有關性騷擾事件防治、申訴及懲處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作業規定辦理。
- 八、本作業規定由主任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